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為推廣臺灣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並吸引大型獎勵旅遊團體來臺，前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曾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由於疫後旅客更重視旅遊安全及健康，考量為降低感染風險所致出入境手續複雜與景點人數限制及旅遊成本上漲等因素，經參考國內外業者意見，企業獎勵旅遊團將會朝向小規模出團為主。為加強爭取獎勵旅遊團來臺，並繼續推廣臺灣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計四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降低爭取階段獎勵旅遊團體預訂來臺人數限制及舉辦階段來台人數最低限制，及修正舉辦階段經費使用項目及獎助金額（修正規定第四點）。

二、有關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及申請文件不全之規定，移列於同點合併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八點）。

三、修正爭取階段經費結報請撥時效（修正規定第七點）。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四、獎助項目及原則：(一)爭取階段：1.具有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辦理決策權之境外人士來臺踏勘或考察之經濟艙機票及旅館標準客房費用獎助，旅館客房每間每晚不逾新臺幣五千元；其獎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2.預定來臺三天二夜獎勵旅遊團體至少五百人，預定來臺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至少三百人，每一團體來臺踏勘或考察限一次並以二名為限；預定來臺團體達一千人以上者，由本局視團體規模專案核定獎助上限及名額。(二)舉辦階段：1.來臺僅停留三天二夜之獎勵旅遊團體，本局依每梯次團體規模提供以下金額內之文化表演、臺灣特色藝文節目觀賞、參訪經地方政府具函推薦之在地特色文史據點或來臺歡迎布條獎助：(1)三十人以上不滿一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2)一百人以上至二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三萬元。(3)二百零一人以上至三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六萬元。(4)三百零一人以上至四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八萬元。(5)四百零一人以上至八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6)八百人零一人以上，每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2.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依同一年度來臺總人數為計算基準提供下列獎助：(1)三十人以上至三百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四百元。(2)三百零一人以上至一千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六百元。(3)一千零一人以上，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八百元。3.同一企業或法人組織連續二年來臺辦理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活動者，依第二年來臺總人數，提供下列獎助：(1)三十人以上至三百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六百元。(2)三百零一人以上至一千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八百元。(3)一千零一人以上，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一千元。4.前二目獎助經費限定用於獎勵旅遊團體來臺歡迎布條、文化表演觀賞或參訪地方特色文史據點、住宿、餐飲、參觀點門票、活動場地租用、國內旅行業接待相關費用。5.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係由設立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印度、不丹、澳洲、紐西蘭之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主辦者，另提供下列獎助：(1)三十人以上獎勵旅遊團體，提供該團抵臺之迎賓宴獎助，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四百元。(2)二百人以上獎勵旅遊團體，除提供迎賓宴獎助外，來臺期間參訪地方政府具函推薦之在地特色文史據點者，另提供以下金額內之獎助：甲、二百人以上至三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八萬元。乙、三百零一人以上至四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丙、四百零一人以上，每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6.本局得提供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行前行政協助與臺灣觀光宣傳資料及紀念品。(三)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局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四)申請本獎助之獎勵旅遊團體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來臺旅遊行程。 | 四、獎助項目及原則：(一)爭取階段：1.具有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辦理決策權之境外人士來臺踏勘或考察之經濟艙機票及旅館標準客房費用補助，旅館客房每間/晚不逾新臺幣五千元，本項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2.預定來臺三天二夜獎勵旅遊團體至少八百人，預定來臺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至少五百人，每一團體來臺踏勘或考察限一次並以二名為限；預定來臺團體達一千人以上者，由本局視團體規模專案核定補助上限及名額。(二)舉辦階段：1.來臺僅停留三天二夜之獎勵旅遊團體，本局依每梯次團體規模提供以下金額內之文化表演、臺灣特色藝文節目觀賞或參訪地方文史特色據點獎助：(1)五十人以上不滿一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2)一百人以上至二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三萬元。(3)二百零一人以上至三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六萬元。(4)三百零一人以上至四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八萬元。(5)四百零一人以上至八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6)八百人零一人以上，每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2.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依同一年度來臺總人數為計算基準提供下列獎助：(1)五十人以上至三百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四百元。(2)三百零一人以上至一千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六百元。(3)一千零一人以上，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八百元。3.同一企業或法人組織連續二年來臺辦理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活動者，依第二年來臺總人數，提供下列獎助：(1)五十人以上至三百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六百元。(2)三百零一人以上至一千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八百元。(3)一千零一人以上，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一千元。4.前二目獎助經費限定用於獎勵旅遊團體來臺歡迎布條、文化表演觀賞或參訪地方特色文史據點、住宿、餐飲、參觀點門票、活動場地租用、國內旅行業接待相關費用。5.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係由設立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印度、不丹、澳洲、紐西蘭之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主辦者，另提供下列獎助：(1)五十人以上獎勵旅遊團體，提供該團抵臺之迎賓宴獎助，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四百元。(2)二百人以上獎勵旅遊團體，除提供迎賓宴獎助外，來臺期間觀賞或邀請曾獲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之團隊表演，或參訪經地方政府具函推薦之在地特色文史據點者，另提供以下金額內之獎助：甲、二百人以上至三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八萬元。乙、三百零一人以上至四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丙、四百零一人以上，每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6.本局得提供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行前行政協助與臺灣觀光宣傳資料及紀念品。(三)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局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四)申請本獎助之獎勵旅遊團體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來臺旅遊行程。 | 1. 為因應疫後獎旅團規模由於企業為減少感染病毒風險規劃小團出發；安全及健康為疫後旅客跨境旅遊考量的優先要素，將以小規模團體為主；航空票價高漲、入境管制趨嚴導致入出境手續複雜，景點人數限制等因素，爰降低爭取階段及舉辦階段之限制人數。
2. 疫後加強行銷臺灣，爰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降低爭取階段的獎勵旅遊團體預訂來臺人數限制。
3. 考量本獎助要點目標為疫後爭取更多獎勵旅遊團體來臺，爰修正本點第二款舉辦階段第一目規定，新增經費使用項目。
4. 考量適用於疫後環境之策略，爰修正本點第二款第一、二、三、五目，降低獎勵旅遊團體來臺人數限制由五十人降至三十人及修正內容以符合實際情況。
5. 本獎助要點為有效持續吸引大型獎勵旅遊團體來臺，爰修正本點第四款規定，延長有效期限。
 |
|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一)申請時由獎助對象提出，獎助對象有二個以上時，應自行協調申請單位。由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申請者，應送本局駐外辦事處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陳報本局核定；委託國內旅行業者申請者，應送本局審查核定。(二)爭取階段：獎助對象應檢附獎勵旅遊勘察申請案之內容(來臺人數、行程、經費預算等資料)及預定籌組獎勵旅遊團體相關內容（含獎勵旅遊團體所屬企業或法人組織簡介及合法設立證明文件、預定來臺人數規模等資料）於境外來臺實地勘察人員抵臺至少十五天前提出申請。(三)舉辦階段：獎助對象應檢附獎勵旅遊申請案之內容（含獎勵旅遊團體所屬企業或法人組織簡介或合法設立證明文件、獎勵旅遊團體人數、詳細行程、來臺相關費用支付訂金證明、經費預算等資料）於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至少十五天前提出申請。(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項目及金額。 |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一)申請時由獎助對象提出，獎助對象有二個以上時，應自行協調申請單位。由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申請者，應送本局駐外辦事處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陳報本局核定；委託國內旅行業者申請者，應送本局審查核定。(二)獎助對象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致本局無法完成審核工作，本局得拒予受理；申請文件不全者，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三)爭取階段：獎助對象應檢附獎勵旅遊勘察申請案之內容(來臺人數、行程、經費預算等資料)及預定籌組獎勵旅遊團體相關內容（含獎勵旅遊團體所屬企業或法人組織簡介及合法設立證明文件、預定來臺人數規模等資料）於境外來臺實地勘察人員抵臺至少十五天前提出申請。(四)舉辦階段：獎助對象應檢附獎勵旅遊申請案之內容（含獎勵旅遊團體所屬企業或法人組織簡介或合法設立證明文件、獎勵旅遊團體人數、詳細行程、來臺相關費用支付訂金證明、經費預算等資料）於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至少十五天前提出申請。(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1. 現行規定第二款刪除，其內容修正移列於修正規定第八點合併規定。
2. 第三款至第五款次配合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
 |
| 七、經費結報請撥程序：(一)爭取階段1.獎助對象應於勘察人員離臺後一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結報申請。2.獎助對象應併同舉辦階段之活動企劃書，檢附勘察人員來臺佐證資料(包括旅客名單、行程照片、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及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國內外旅遊目的地管理公司或旅行社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再送本局複審或報請本局審查無誤後核撥。(二)舉辦階段1.獎助對象應於獎勵旅遊團體離臺後一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結報申請。2.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分梯結報者，以該梯次實際來臺人數為計算基準核撥獎助金額，並於同年度最後梯次結報時，累計來臺人數核算全年度獎助金額。來臺僅停留三天二夜之獎勵旅遊團體以當梯次來臺總人數為計算基準辦理結報。3.應檢附成果資料 (包括團體旅客名單、行程、活動照片、相當獎助金額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國內外旅遊目的地管理公司或旅行社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再送本局複審或報請本局審查無誤後核撥。(三)由本局駐外辦事處轉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申請案件，直接匯撥於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所提供之帳戶，並以本局匯撥獎助款項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匯率，將核撥新臺幣總額折算成匯款幣別金額，匯款幣別以臺灣銀行外匯幣別為限。 | 七、經費結報請撥程序：(一)爭取階段獎助對象應併同舉辦階段之活動企劃書，檢附勘察人員來臺佐證資料(包括旅客名單、行程照片、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及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國內外旅遊目的地管理公司或旅行社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再送本局複審或報請本局審查無誤後核撥。(二)舉辦階段1.獎助對象應於獎勵旅遊團體離臺後一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結報申請。2.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分梯結報者，以該梯次實際來臺人數為計算基準核撥獎助金額，並於同年度最後梯次結報時，累計來臺人數核算全年度獎助金額。來臺僅停留三天二夜之獎勵旅遊團體以當梯次來臺總人數為計算基準辦理結報。3.應檢附成果資料 (包括團體旅客名單、行程、活動照片、相當獎助金額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國內外旅遊目的地管理公司或旅行社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再送本局複審或報請本局審查無誤後核撥。(三)由本局駐外辦事處轉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申請案件，直接匯撥於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所提供之帳戶，並以本局匯撥獎助款項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匯率，將核撥新臺幣總額折算成匯款幣別金額，匯款幣別以臺灣銀行外匯幣別為限。 | 原要點未敘明申請爭取階段獎助之核銷期限，爰新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並將第一款改列為第一款第二目。 |
| 八、獎助對象未依第五點或第七點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本局得不予受理；其申請文件不全者，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 | 八、獎助對象未依第五點或第七點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提供完整資料者，均不予受理。 | 為使申請及審查程序規定簡要清晰，爰將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款修正移列合併於本點規定。 |